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由于公司注销完成回购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2025-001、2025-015、2025-025、2025-028、2025-051、2025-055、2025-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五期）股份数29,2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84,899,176.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